

证券代码：301216

证券简称：万凯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25-001

债券代码：123247

债券简称：万凯转债

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月21日以电子邮件、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5年1月2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应到董事7人，实到董事7人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，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沈志刚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开、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经全体董事审议，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实施稳定股价方案的议案》

董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稳定股价方案符合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》及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》中所作出的承诺，有利于稳定公司股价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回避2票。关联董事沈志刚、肖海军回避表决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实施稳定股价方案的公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1月24日